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86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楊秉翰

被告 黃雪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「黃雪瑩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雪瑩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之當事人欄內關於被告姓名記載為「黃雪瑩」，是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所為判決中，被告姓名欄位是依照原告提出的書狀記載，並非本院不慎誤植。惟審酌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顯示被告姓名為「黃雪瑩」，足認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所載之被告「黃雪瑩」屬因原告起訴狀記載不正確而發生之顯然錯誤，原告為本件之聲請並未變更被告之同一性，爰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蔡凱如